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中武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武电商向华夏银行融资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闽江支行”或“债权人”）在福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武电商”）向华夏银行闽江支行融资提供最高本金债权额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担保额度为 104.47 亿元，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 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中武电商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方提供担保额度 56.95 亿元（其中为中武电商提供担保额度 12.29 亿元，实际担保余额 4.30 亿元），剩余担保额度 47.52 亿元，本次担保 1 亿元，未超过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189 号凯捷大厦 7、8 层，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郭珅。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门窗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

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无船承运业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单位：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60,027,079.92	1,043,140,422.63
负债总额	895,799,538.62	779,912,990.74
银行贷款总额	183,664,276.01	156,123,285.79
流动负债总额	895,625,538.62	779,614,020.81
或有事项总额		
净资产	264,227,541.30	263,227,431.89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265,701,350.88	1,634,573,101.19
利润总额	-1,310,060.23	7,469,462.08
净利润	-531,378.86	5,492,754.85

注：上述 2023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2023 年 5 月 12 日，中武电商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申请最高融资额度 1.20 亿元，额度有

效期 1 年，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9 日止。同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中武电商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提供最高本金债权额 1 亿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

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本保证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各方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保证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为了满足中武电商生产经营需要，符合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该公司信用良好，资产负债率虽然超过 70%，但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此前，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 25.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07%。此外，不存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外部公司提供担保或质押股权的情形。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3 年 5 月 12 日中武电商与华夏银行闽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融资合同》；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4.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